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戴全發先生及黃影影女士獲重選為執行董事，而丁遠先生則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所有已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已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3,120,220,589 (99.51%)	15,334,800 (0.49%)	3,135,555,389 (100.00%)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	3,135,510,589 (99.99%)	44,800 (0.01%)	3,135,555,389 (100.00%)
3	批准重選戴全發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061,758,308 (97.65%)	73,797,081 (2.35%)	3,135,555,389 (100.00%)
4	批准重選黃影影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061,858,915 (97.65%)	73,696,474 (2.35%)	3,135,555,389 (100.00%)
5	批准重選丁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018,070,829 (96.25%)	117,484,560 (3.75%)	3,135,555,389 (100.00%)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135,290,189 (99.99%)	265,200 (0.01%)	3,135,555,389 (100.00%)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	2,779,388,289 (88.64%)	356,167,100 (11.36%)	3,135,555,389 (100.00%)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3,135,206,189 (99.99%)	349,200 (0.01%)	3,135,555,389 (100.00%)
9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透過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	2,731,037,918 (87.10%)	404,517,471 (12.90%)	3,135,555,389 (100.00%)
10	批准終止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2,757,599,822 (87.95%)	377,955,567 (12.05%)	3,135,555,389 (100.00%)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編號	特別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
		贊成	反對	
11	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並批准及採納納入及整合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新組織章程大綱 」)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以代替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3,135,508,989 (99.99%)	46,400 (0.01%)	3,135,555,389 (100.00%)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3,877,537,600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於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本公司董事許慧卿女士、Alan Marnie先生、黃影影女士、簡松年先生及楊紹信先生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通函內,概無任何人士表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的意向。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聘出任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

派付股息

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予股東的建議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派付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利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Alan Marnie先生、戴全發先生及黃影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簡松年先生、丁遠先生及楊紹信先生。